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已连续三年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书面催告，因智华信经东北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东北证券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智华信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以下为通知主要内容：

“东北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向贵司发送了催告函，要求贵司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但截至本通知出具日，贵司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鉴于此，我司正式通知贵司，我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解除与贵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事项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贵司持续督导工作，贵司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智华信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积极与智华信沟通，及时披露后续的催告及重大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主办券商履行了催告程序并向智华信发送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智华信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